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關連交易

設立基金管理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主發起人，與航空工業及中航資本簽訂有關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000萬元，占基金管理公司總出資額的50%。基金管理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後，將擬作為普通合夥人發起設立並管理航空工業軍民融合基金，專業投資於航空軍民融合產業發展項目。

於本公告日，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資本為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因此，航空工業及中航資本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簽訂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合資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簽訂合資協議須遵守申報和公告之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A.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主發起人，與航空工業及中航資本簽訂有關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000萬元，占基金管理公司總出資額的50%。基金管理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後，將擬作為普通合夥人發起設立並管理航空工業軍民融合基金，專業投資於航空軍民融合產業發展項目。

B.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2. 出資方

- (i) 本公司;
- (ii) 航空工業; 及
- (iii) 中航資本

3. 出資額

基金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建議為人民幣1.4億元，其中，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000萬元，占註冊資本的50%；航空工業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占註冊資本的14.29%；中航資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占註冊資本的35.71%。

各方須於基金管理公司工商登記完成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足額繳納對基金管理公司的出資額。

4. 董事會組成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董事兩名，職工代表董事一名，股東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基金管理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5. 經營範圍

基金管理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以工商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6. 新股東引進

本公司、航空工業及中航資本作為基金管理公司的創始股東同意，在基金管理業務開展之前，基金管理公司擬再引進不超過兩家戰略合作股東。新引進股東對基金管理公司增資的價格原則上應與創始股東同樣按人民幣1元出資對應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確定，具體以按照相關程序確定的增資價格為準。

C. 簽訂合資協議的原因和益處

於成立後，基金管理公司將由本公司、航空工業及中航資本分別持有50%，14.29%和35.71%的股權。基金管理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後，將擬作為普通合夥人發起設立並管理航空工業軍民融合基金，專業投資於航空軍民融合產業發展項目。

本公司簽訂合資協議建議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擬作為普通合夥人發起設立並管理航空工業軍民融合基金，打造專業化的航空工業軍民融合基金管理平台，這符合軍民融合的國家戰略和航空產業的發展戰略，有利於本集團獲得協同效益，並將給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長期的投資收益。

合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經各方平等協商后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各方尚未就引進基金管理公司的新股東及設立航空工業軍民融合基金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適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D.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資本為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因此，航空工業及中航資本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簽訂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合資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超過 0.1%但低於5%，簽訂合資協議須遵守申報和公告之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李耀先生，分別於航空工業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航空工業之資料

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57%權益。

中航資本之資料

中航資本為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信託業務、證券業務、財務公司業務、期貨業務、產業投資業務和國際業務。

F. 釋義

「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8.57%權益

「中航資本」 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05）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基金管理公司」	北京融富航空工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建議設立之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和中航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訂之有關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之合資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